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03号 2004年10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

为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农村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连续多年保持了全省火灾形势的相对稳定,农村消防工作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我省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广大农村居民对消防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农村消防工作总体上还比较薄弱。主要是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力量不足,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缺乏,抗御火灾事故的能力亟待提高。据统计,2000年以来,全省农村地区火灾起数、死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占全社会的6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农村消防工作是农村工作的重要方面,是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增强农村防御抗御火灾能力,尽快改

善农村消防安全状况,事关广大农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党在农村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事关我省“平安江苏”建设和“两个率先”目标的顺利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全局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农村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全面落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制

消防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安部、监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公发[2004]4号)要求,全面落实农村消防安全责任制。县(市、区)、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农村消防工作,解决消防安全问题。村民委员会要明确专人分管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立义务(志愿)消防组织,承担安全巡逻、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各级公安、综治、安监部门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农村的消防力量和资源。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乡镇公安派出所要建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具体负责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农业、民政、建设(规划)、教育、文化等涉农部门,要结合农村工作特点,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能,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消防事业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并逐步加大投入,确保正常工作需要。要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江苏”创建、乡镇安全工作考核考评范围,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推动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落实。通过努力,尽快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居)民共同参与”的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三、加强村镇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公共消防设施与村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村镇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对没有消防规划的村镇规划,以及不符合村镇消防规划的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在调整村镇规划时,要通过增设消防专篇或同步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的形式,补充和完善消防方面的相关内容。2005年上半年,全省所有建制镇都要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要将村民住宅和乡村企业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纳入村镇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并与村容村貌的治理改造同步实施。对以易燃建筑材料为主体、火灾荷载较大的乡村,要有计划地实施改造,从根本上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和村民生活环境。

要加快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步伐。乡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结合乡镇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要结合农村扶贫开发、农村改水、乡村道路建设和电网改造等同步实施建设。设有自来水管网的建制镇,要按标准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器材。缺水地区要修建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乡镇政府要加强对

村镇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四、巩固和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

建立和完善适合农村特点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是新形势下解决公安现役消防力量不足、增强农村防御火灾能力的迫切需要,是涉及消防工作长远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使之成为乡镇和农村扑救火灾的重要力量。

积极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年生产总值10亿元以上的乡镇,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易燃易爆化工企业较多的乡镇,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的乡镇,可以根据消防规划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或承担区域性灭火任务的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由地方政府批准,征招合同制消防队员,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针对公安现役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消防工作实际需要,采取征招地方合同制专职消防人员的方式,适当增加地方消防力量,充实到警力不足的消防站,担负灭火执勤任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制用工管理办法招聘人员。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统一管理教育、统一训练要求、统一调度指挥,确保队伍正规统一、有战斗力。征招合同制专职消防人员的具体实施意见,由省公安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报省政府同意后下发各地执行。

巩固发展乡镇保安联防消防队。除设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外,其他乡镇可以依托乡镇保安联防队建立保安联防消防队,配备常规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平时承担保安任务,一旦发生火灾,随时就近组织扑救。各地要加强对这部分消防力量的长效管理,健全完善乡镇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机制。公安派出所要加强管理教育和执勤训练,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检查指导,保证其充分发挥作用。

调整加强乡镇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凡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建立。对现有专职消防队,要结合实际,进行调整整合。已转产或停产的单位,经省级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可予以撤销;经济效益不好、难以解决所需经费的单位,可改为义务(志愿)消防队;保留的专职消防队,要加强管理和训练,提高业务素质。同时,要积极探索新路子,在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相对集中的地区,可由相邻企业按比例出资,联合组建实力较强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工业区,可协调辖区内单位,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

大力开展乡村义务(志愿)消防队。乡村可从当地实际出发,建立多种形式的义务(志愿)消防队,由村民委员会、企业负责建设管理,乡镇政府要积极给予支持,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指导,提高乡村对火灾的自防自救能力。

五、广泛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提高农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预防和减少火灾的重要基础工作。各级教育、司法、劳动、文化、科技、卫生等部门要利用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普法教育和农技推广等有利时机,普及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要通过农村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广播站、有线电视、农民夜校等阵地,对广大农民群众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富有实效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倡导科学的生产生活习俗,指导农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强农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开展以少年儿童、老年人、妇女等群体为主要对象的消防自护教育活动,学习家庭火灾扑救以及安全疏散、逃生自救方法等,使农民群众掌握基本的灭火和逃生技能。切实加强对农村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常识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做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探索建立消防工作志愿者制度,认真做好农村孤寡老人、伤残病人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监护工作。广泛动员、积极鼓励村民参加家庭火灾保险,提高农户对遭受火灾损失的承受能力。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农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实现“全民治火”要求。